附件3：

|  |
| --- |
| **中江县人民医院新药申报表** |
| 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申报单位： |
| 通用名 |  | 商品名 |  |
| 主要成分 |  | 药理分类 |  |
| 批准文号 |  | 质量层次 | 　 |
| 社保类型 | 医 保：□是（ ） □否（ ） |
| 基药类别 | 国家基药（ ） 非基药（ ） | 是否挂网 |  |
| 挂网价 |  | 其他依据价格 |  |
| 剂型 |  | 规格 |   |
| 包装 |  | 日均费用 |  |
| 药品自身优 势 |  |
| 生产厂家 | 　 | 委托配送公司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
表格填写说明

1.表格中的所有内容均须填写完整、真实有效，对于在提交资料前国家的医保目录有更改但尚未发布的，均按照之前医保目录的内容填写。

2.药理分类应当根据药理的作用类型分为神经系统药物、精神系统药物、心血管系统药物、呼吸系统药物、消化系统药物、泌尿生殖系统疾病药物、内分泌系统疾病药物、免疫系统疾病药物、血液系统疾病药物、抗菌药物、抗病毒药物、抗恶性肿瘤药物、其他类药物等。

3.质量层次可分为单独定价、原研药品、优质优价、专利、国产GMP、进口GMP。

4.新药类别可分为国产化学药品、国产中药、国产生物制品、进口化学药品、进口中药、进口生物制品。

5．新药级别可分为化药一类、化药二类、化药三类、化药四类、化药五类、化药六类、中药一类、中药二类、中药三类、中药四类、中药五类、中药六类、中药七类、中药八类、中药九类。

6.医保类型勾选选项后，应当注明是否为医保甲类、医保乙类、大病医保、自费。

7.基药类型可分为国家基药、非基药。